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文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文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表調解成立內容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倪茜郁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應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民國114年10月7日前某時」應更正為「民國114年10月初某日」。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83號」應更正為「159號」。

㈢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刪除被告警詢之供述。

㈣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宋文碩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宋文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且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直至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及與被害人倪茜郁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69-70頁所附之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79頁），其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確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調解成立內容所示之給付方式履行，倘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沒收：

㈠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被告僅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犯罪參與程序僅屬邊

緣、基層角色，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㈡至於被告自陳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及林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調解成立內容：
宋文碩應於民國115年10月31日前，給付倪茜郁新臺幣（下同）四萬元，給付方式為：由宋文碩匯款至倪茜郁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69頁）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24號

被　　告　宋文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文碩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後，隨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前某時，在臺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東星門市，以不詳代價，透過寄貨便方式，將其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帳戶)提款卡，寄送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國泰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倪茜郁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上開國泰銀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上開國泰銀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嗣倪茜郁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文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國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並辯稱：伊當時在網路借款，在臉書看到對方廣告，就用Line聯繫，對方要伊的提款卡作抵押，就把提款卡寄出去，伊是被騙的云云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倪茜郁於警詢中之證述及附表所示之書證	證明被害人倪茜郁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而匯入附表所示款項至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	①證明附表國泰銀帳戶係被告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害人倪茜郁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國泰銀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該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江炳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書證
1	倪茜郁(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7日，佯裝為被害人所販售商品（露營用品）買家，引誘被害人以「Line」聯繫後，再假冒「好賣+」、「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訛稱：需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10.07 16:26	跨行轉入32,123元	國泰銀帳戶	報案資料及相關對話截圖